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照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

单位盖章：



肃南县民族医院蒙医心身互动医学 疗法健康教育讲堂设施设备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JYZC2024CS 024

委托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总则	17
三、开标与成交	21
四、质疑和投诉	22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5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6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6
三、节能环保	41
四、监狱企业	41
五、残疾人企业	42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45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6
二、投标报价要求	46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48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64
（二）投标承诺书	65
（三）投标函	66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8
（三）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69
三、商务部分	71
（一）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71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72

(1) 监狱企业(若有)	72
(2) 残疾人企业(若有)	73
(三) 商务偏离表	74
四、报价部分	81
(一) 开标一览表	81
(二) 分项报价表	82
五、技术部分	83
六、服务部分	85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肃南县民族医院蒙医心身互动医学疗法健康教育讲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肃南县民族医院蒙医心身互动医学疗法健康教育讲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YZC2024CS-024

项目名称：肃南县民族医院蒙医心身互动医学疗法健康教育讲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肆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整（47.5418 万元），

最高限价：肆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整（47.5418 万元）；

采购需求：肃南县民族医院蒙医心身互动医学疗法健康教育讲堂设施设备采购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预留方式：整体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9日至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祁丰路20-1号

联系方式：0936-6121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名门首府11号楼二单元601室

联系方式：15682630041

3. 项目联系方式

臧金生

电话：1568263004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联系人： 妥建国 联系电话：13830685780 地 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祁丰路 20-1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 11 栋 2 单元 601 室 联系人：臧金生 联系电话：15682630041
3	项目名称	肃南县民族医院蒙医心身互动医学疗法健康教育讲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4	招标内容	肃南县民族医院蒙医心身互动医学疗法健康教育讲堂设施设备采购一批。（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肆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整（47.5418 万元）， 最高限价：肆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整（47.5418 万元）；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整体项目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75%，剩余 5%的合同价款一年内付清。签订合同后成交方未按照时限提供服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担。 时 间：同支付方式；

		条 件：同支付方式；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竞争性磋商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

		情形)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期：20 日历天内完成道具制作、供应、调试及最终验收合格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方式：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开标地点	解密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书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5% 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

		通知书。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 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

		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9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是,按项目整体预留。
3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1	多轮报价流程	1. 多轮报价相关流程 (1) 由评标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 位置：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位置进行多轮报价及相关说明回复。 (2) 点击进入多轮报价页面 (3) 查看多轮报价相关详情。 ① 报价开始后可进行“新增报价” ② 可在新增报价页面进行修改报价信息，以及输入相关澄清及说明。 ③ 报价完成需进行签章提交方可算多轮报价成功。报价完成后进行签章提交即可。 2. 磋商环节相关流程： (1) 进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登录官网地址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2) 进入账号后--进入我的项目--找到对应开评标项目--进入项目流程 (3) 点击进入澄清/磋商答复 (4) 进入后可展示评委专家提交的需澄清/磋商内容 (5) 按照下面流程进行操作 ① 答复内容---② 上传附件(若有)---③ 进入签章确认页面 (6) 进行电子签章并提交 3. 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环节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我公司另发的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详细按照操作步骤完成二轮报价及磋商环节(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 0936-8588231),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仔细阅读操作步骤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其他	1.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两份纸质投标文件,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场地费等）。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5% 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公告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2 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10.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0.4 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5 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10.6 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注：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三、开标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2.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

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四、质疑和投诉

15.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5682630041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11栋2单元601室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6. 合同的授予

1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6.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7. 合同的签署

17.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17.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 履行合同

1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

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

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問題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0%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0% 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

《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得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等全部费用。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不得上调。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货物内容及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1	LED 彩色显示屏幕	点间距离：≤1.538mm， 物理密度 422500 点/m²， 发光点颜色：1R1G1B,LED 封装类型：表贴三合一 LED， 模组尺寸：320mm（宽）*160（高）， 模组分辨率：208 点（宽）*104 点（高）， ★模组平整度：≤0.08mm，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3%，白平衡亮度 ≥500cd/ m²， ★水平视角/垂直视角：165° /165°， 最高对比度 5000:1，支持亮度/色度校正， 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 ±0.003 Cx,Cy 之内，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60Hz， ★刷新频率：2800Hz/3840Hz,灰度等级：14/16Bit， 像素失控点： ≤1/100000，无连续失控点， ★亮度调节范围：自动/手动；1—100%；亮度可随环境亮度的变化自动调节， 色温：2000K—10000K 可调， ★峰值功耗：≤400W/ m²，平均功耗：≤200W/ m²， LED 使用寿命≥100000H，防护等级：背面：≥IP50 正面：≥IP30， 维护方式：前维护/后维护 ★PCB 阻燃：V-0 等级，抗干扰符合：IEC801 执行标准，安全符合：GB4793 执行标准， ★漏电容限值≤0.5mA，模组机械强度≥5MP，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运行环境温度：-10℃~40℃ ★为保证产品质量，以上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的主观评价整体复合【优】优先级要求（供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产品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范围在 0-1 级，对人眼基本无疲劳感，指标符合 GB4943.1-2011/ISA9008-2014/CSA035.2-2017（供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加盖制造产商公章。 ★PCB 采用 4 层线路板设计，采用玻璃化温度 T_g≥	m ²	6.8

		150℃的FR4覆铜板,铜厚为1盎司,表面沉金工艺,PCB地分离,PCB抗干扰设计,PCB采用三防漆表面处理技术,PCB防火阻燃等级为:UL94 V-0 (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加盖制造产商公章。 ★LED显示屏具有平均无故障时间$\geq 60000\text{H}$的检测报告; (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加盖制造产商公章。 ★接地电阻不大于0.1Ω,电源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geq 100\text{m}\Omega$,湿热条件下$\geq 2\text{m}\Omega$,安全特性符合GB4943.1、IEC 60950-R、EN60950-1要求(供具有CMA、ilac-MRA及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加盖制造产商公章。 ★显示屏生产厂家须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及加盖制造产商公章。 ★显示屏生产厂家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证书及加盖制造产商公章。 ★LED显示屏制造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LED显示屏具有CCC、PSE、CB、产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产商公章; ★LED显示屏制造厂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加盖制造产商公章。 ★为了更好的维护显示屏,LED显示屏厂家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证书。 ★自主研发生产,不得使用OEM产品,须提供显示屏厂家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加盖制造产商公章。 ★LED制造厂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加盖制造产商公章。 ★LED显示屏制造厂商具有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壹级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加盖制造产商公章。 ★LED显示屏制造商提供CQC节能证书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LED显示屏制造商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证书。		
2	视频控制器	1. ★设备采用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IP20。 2. 视频输入接口1路3G-SDI,2路HDMI1.3,1路DVI,1路3.5mm音频输入接口; 3. 输出接口RJ45网口6路+DVI信号1路(监视)。 4. 带载宽高极限,最宽4096点,最高4096点。	台	1

		5. 带载分辨率能力：最高带载 390 万像素点。 6.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 7. ★支持 3 个画面窗口和 1 路 OSD 字幕叠加功能。 8. 支持画面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9. 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0bit/8bit。 10. 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11. 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 12.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3. ★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加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14. 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 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 15.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16. ★平均故障时间间隔（MTBF）≥300000 小时，支持 365×≥24 小时的连续运行。 17. ★抗电强度试验：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GB16796-2009 中表中规定的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18. ★产品具有知识产权，提供国家权威单位颁发的“二合一 LED 视频控制器”相关知识产权资料佐证； 19. ★与 LED 屏体为同一厂家，须通过 CCC 强制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包含二进四出分屏器一套）		
3	接收卡	1、★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采用 12 个 HUB75 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2、★支持自主知识产权的逐点校正技术，提供“逐点校正软件”软件著作权。 3、快速亮暗线调节，可在对应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 4、★支持色彩管理：将显示色域在多个色域之间自由切换，使 LED 显示屏色彩更精准； 5、★支持 18bit+灰度优化，使 LED 显示屏灰阶提升 4 倍，有效处理低亮时低灰丢失问题，使图像显示更细腻；	块	20

		★为保证产品稳定运行,产品与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		
4	电源	1、输出功率: 200W 2、额定输入电压: 200-240Vac 3、输出电压: 5V 4、输出电流: 0-40V 5、稳压精度: $\pm 2\%$ 6、纹波及噪音: 200mVp-p 7、输入电压范围: 190-264Vac 8、功率: 87% 9、散热方式: 自散热 10、工作温度.湿度: -30--60℃ 11、储存温度: -40--80℃ 12、MTBF ≥ 40000 h 13、★为保证产品兼容性开关电源需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厂商,提供产品 CCC 证书及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个	35
5	LED 显示屏平台控制软件	1. 整个 LED 显示系统的信号和 LED 屏幕、配电柜 PLC、多视频处理器统一由一套管理软件,通过控制主机或者触摸屏进行配置、管理和调用; 2. 能够完成信号的调度和支配使用功能; 3. 支持显示素材多样化,各种视频文件、图片、底图、字幕、流媒体、IP 桌面、超大分辨率图像的任意开窗、叠加显示; 4. 系统支持 PC 端触控操作,增强互动性,所见及所得; 5. 支持在线、离线场景编辑; 6. 支持多权限、多用户同时操作、分区操作,数据库实时数据更新,增强了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7. 支持日志记录,操作可追溯; 8. 支持多语言功能,方便切换; 9. C/S 架构,操作平台和服务分离,控制便捷、执行效率高; 10. 为了操作的安全性,需要场景设置和设备管理操作分离; 11. 需要支持 LED 显示屏等系统设备工作状态实时监控、故障智能诊断; 12. 支持自动的场景、节目播放、开关控制,适应各时段、多类型显示需求; 13. 支持单屏,多屏同时操控、数据集中管理,适应简单系统到复杂系统不同的操控模式,满足各种岗位集中管理、协同工作的需要。 ★14. 平台控制软件与 LED 显示屏、视频控制器、接收卡、电源等 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并提供软件著作权	套	1

		权。（“多视觉模式调控，故障自诊断及排查，电源及多点温度检测控”制等软件著作权等）		
6	钢结构支架及不锈钢包边	LED 屏幕安装使用，满足大屏幕现场安装需求，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专用钢结构订制支架、专用不锈钢包边装饰。 ★为保证施工安全，与 LED 显示屏同一品牌，提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m ²	6.8
7	配电系统	大屏专用，10KW 配电柜，含断路器、空气开关。	套	1
8	屏体内线材	屏体内部连接线、网线、电缆	m ²	6.8
9	控制终端	I7 处理器，16GB DDR4 内存，256 固态硬盘，2G 高性能显卡，含 dvd 光驱，含 Windows 操作系统；	台	2
10	显示终端	23 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台	2
11	8 寸两分频同轴音箱（150W）	1、额定阻抗： $\leq 8\Omega$ 2、额定功率： $\geq 150W$ 3、特性灵敏度： $\geq 93dB$ 4、连续声压级： $\geq 115dB$ 5、频响等同或优于： $75\sim 20000Hz$ 6、同轴扬声器： $\geq 8''\times 1$ 7、覆盖角度（H×V） $\geq 90^\circ \times \geq 90^\circ$	只	4
12	功率放大器（2*200W）	1、具备开环增益，双重负反馈，保证功放稳定可靠的同时，还具有超低失真度。 ★2、电源软启动功能，保证开机瞬间不对电网形成冲击，采用双重无失真压缩电路，确保功放不过激失真和超功率工作；电压、电流跟踪技术，确保功放长期工作在安全区域；多点温度监控，确保功放不过热。 （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需出具符合 CMA/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提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具有低通功能选择，方便系统连接低音音箱，无需额外增加电子分频器。（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需出具符合 CMA/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提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4、具有桥接功能选择。方便系统桥接应用模式的功率扩展。 5、额定功率： $\geq 2\times 200W/8\Omega$ ， $\geq 2\times 300W/4\Omega$ ， $\geq 1\times 600W/8\Omega$ 。 6、频率响应范围等同或优于： $20Hz\sim 20kHz +1,-3dB$ 。 7、输入阻抗：平衡 $\leq 20k\Omega$ ，非平衡 $\leq 10k\Omega$ 。 8、总谐波失真(1/10 额定功率，1KHz)： $\leq 0.1\%$ 。 9、信噪比(A 计权)： $\geq 100dB$ 。	台	2
13	12 路 4 编组模拟调音台	1、支持 ≥ 8 路 MIC/LINE 输入，支持 ≥ 2 组立体声输入。 2、支持 ≥ 2 组立体声输出，支持 ≥ 4 路编组输出，支	台	1

		持≥ 3路辅助输出,支持≥ 1路监听输出,支持≥ 1路耳机输出。 ★3、第7、8两路支持反馈抑制功能。(提供功能图佐证) ★4、支持蓝牙接收功能及USB播放。(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需出具符合CMA/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内置≥ 99种DSP效果器。 6、支持$\geq$三段均衡,中频带参量EQ。 7、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		
14	3进6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1、3进6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2、采用24位DSP技术,高性能AD/DA编解码器。 3、多种分频模式。 ★4、每个输入通道有≥ 9段参量均衡(PEQ),每个输出通道有≥ 15段参量均衡(PEQ),每段均有有参量,低架和高架等多种EQ类型选择。(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需出具符合CMA/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提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输出具备高通和低通滤波器,每个滤波器有多种斜率和类型供选择。 6、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可设置最长延时达1200.00ms,步进0.021ms。 7、每个输出通道带相位反转功能;通道复制功能,令调节更省便。 8、输入输出增益:-80dB~+12dB可调,步进0.1dB。 9、压限阈值-40dBu~+20dBu可调,步进0.5dBu;启动时间0.3ms~200ms可调,释放时间50ms~5000ms可调。	台	1
15	反馈抑制器	1、采用双DSP设计,内置≥ 18段A、B双通道高精度数字限波器,可精准找到啸叫的频率点而将其消除,同时兼具自动移相移频功能。 2、配备$\geq$双12段参量均衡,高低通滤波,进而对不同的环境声学缺陷进行修正。 3、压缩功能,压缩阈值-40~12dB可调,步进1dB。 ★4、具有≥ 4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可保存和调用≥ 4个场景的12段均衡和啸叫抵制滤波器的参数,下次开机,会自动调用。(提供功能图佐证) 5、具有不小于2寸TFT液晶显示屏。 6、密码锁定和解锁功能。 7、支持PC软件全功能控制。	台	1
16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	1、具有预设群组功能,第1-4组预设≥ 16个互不干扰频率,第5-8组预设≥ 24个互不干扰频率,第U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 2000频率供客户自定	套	1

		义选择使用。 2、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 3、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 4、采用飞梭旋钮取代传统复杂的按键，操作快速方便。 5、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 MIC/LINE 输出开关：LINE 比 MIC 输出约大 10dBu。 6、100-240V，内置 AC 电源板。保持系统稳定，且支持 AC 电源环路输出。 7、系统包括有$\geq$一台主机+$\geq$两个手持无线话筒。 8、载波频段范围等同或优于：UHF530-690.000MHZ（常规：640.000MHZ-690.000MHZ）。 9、音频灵敏度：$\geq -48\pm 3\text{dB}$。 10、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65Hz-15kHz。		
17	有源宽频天线	1、适用频宽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698MHz。 2、产品内置可调增益控制放大器，实现 0dB、+5dB、+10dB、+15dB 多档可调。 3、内置可调增益控制衰减器，实现 0dB、-5dB、-10dB、-15dB 多档可调。 4、天线阻抗：$\leq 50\Omega$。	只	2
18	II 代会议系统主机（含软件）	1. 具备自动静噪功能； 2. 具有数字高低音调节以及音效增强功能； 3. 系统主机可连接≥ 120 台发言单元，通过扩展口接入扩展主机（多个主机之间“手拉手”连接方式），可接入 ≥ 960 台发言单元，且相互无干扰可连接 ≥ 5 台翻译单元，实现 ≥ 6 种语言同声传译功能； 4. “手拉手”连接方式，便于安装和维护； 5. 具有多组音频通道输出，可连接扩声系统对发言者的讲话进行放大输出，也可连接录音系统、远程会议系统等； 6. 发言人数限制功能，主席单元不受限制； 7. 具备投票表决功能及数据管理功能； 8. 自带摄像跟踪功能； 9. 开放式的系统管理控制协议； 10. 主机外壳采用金属材料，线路与外壳都加强了与地线的连接，保证具备可抗静电 8000V 的能力； 11. 国际化标准，采用国际通用宽电压电源。	台	1
19	桌面式纯讨论主席单元	1. 具有多种会议模式：发言人数选择和发言模式选择；内嵌均衡器模块以调节音色；集成环境噪音抑制及数字移频技术以防止啸叫发生；强大的摄像跟踪及信号切换功能，可同时接 ≥ 4 台摄像机实现不同角度和位	台	1

		置自动跟踪, 同时进行摄像机视频信号切换; 开放的系统控制协议, 可与中控系统等设备配合使用, 由中控来管理会议系统, 实现智能科技会议。 2. 单元具有内置扬声器及耳机插口, 音质清晰, 具有音量调节旋钮; 3. 高指向性话筒并带有发言环形指示灯, 可插拔式的话筒; ★4. 具有啸叫抑制功能, 当话筒打开时, 内置的扬声器会自动关闭, 防止声音回输; (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 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双重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原厂投标章) 5. 主席单元具有优先发言功能, 并可关闭其它代表单元; 6. 单元为无源设备, 由系统主机供电, 输入电压为$\leq 24V$属安全范围; 7. 单元自带≥ 2米 8 芯连线, 线材采用全线铝箔+水线屏蔽, 大大降低强电磁波对线材的干扰; 8. 主席单元的连接位置不受限制, 可串联在线路的任意位置;		
20	桌面式纯讨论代表单元	1. 具有多种会议模式: 发言人数选择和发言模式选择; 内嵌均衡器模块以调节音色; 集成环境噪音抑制及数字移频技术以防止啸叫发生; 强大的摄像跟踪及信号切换功能, 可同时接 ≥ 4 台摄像机实现不同角度和位置自动跟踪, 同时进行摄像机视频信号切换; 开放的系统控制协议, 可与中控系统等设备配合使用, 由中控来管理会议系统, 实现智能科技会议。 2. 单元具有内置扬声器及耳机插口, 音质清晰, 具有音量调节旋钮; 3. 高指向性话筒并带有发言环形指示灯, 可插拔式的话筒; ★4. 具有啸叫抑制功能, 当话筒打开时, 内置的扬声器会自动关闭, 防止声音回输; (为保证产品参数真实性, 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双重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原厂投标章) 5. 主席单元具有优先发言功能, 并可关闭其它代表单元; 6. 单元为无源设备, 由系统主机供电, 输入电压为$\leq 24V$属安全范围; 7. 单元自带≥ 2米 8 芯连线, 线材采用全线铝箔+水线屏蔽, 大大降低强电磁波对线材的干扰; 8. 主席单元的连接位置不受限制, 可串联在线路的任意位置;	台	5
21	礼堂椅	座椅为带软靠背、软垫的高档报告厅座椅, 外形尺寸及倾斜角度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曲线原理设计, 座感	套	250

		舒适，坚固耐用，无疲劳感，产品美观大方、豪华。 椅子高 1000-1100mm，中心距 580mm,扶手高 640mm 宽 60mm，坐高 440-460mm。 1、座背板：采用优质高密度硬木七层弯曲木板，外覆榉木皮，油面采用环保漆，整体美观大方抗变形。座板上设有多个吸音孔，采用独特的吸音设计。		
22	发卡器	USB 供电工作电流小于 150mA（USB 供电>500mA） 支持多种卡格式选择 中文 LCD 显示，卡号显示直观 读卡效距离 50mm 以上 工作温度：10~45℃ 含 300 张卡	台	2
23	空调	规格 电源插头规格 16A 制冷剂 R22 内机机身尺寸宽 430mm；高 1737mm；深 415mm 内机净重 28.5kg 外机尺寸宽 870mm；高 551mm；深 331mm 外机净重 27kg 电压/频率 20V/50Hz 舒适性能能效比 3.7 功能循环风量 1000m3/h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匹数：3 匹 类型：立柜式	套	2
24	80 寸电视	屏幕尺寸 80" 背光类型 DLED（直下式） 分辨率 3840*2160/16:9 显示屏防护 4mm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 亮度 400cd/m ² 屏对比度 5000:1 刷新率 60Hz	套	5
25	手机存储柜	定制，柜子类型不锈钢手机柜存放柜，材质金属不锈钢，手机柜存放柜，打开方式，钥匙开门，满足 300 手机位	套	1
26	紫外线消毒灯	规格 杀菌灯 生产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	套	7
27	净水器	取水方式 触摸取水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定时功能 不支持定时功能规格参数 额定电压 220V 内胆容量不少于 30L 功率 2000W	台	1

28	监控摄像头	1、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2、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 400 万 (2560×1440)@25fps，最大可输出 400 万 (2688×1520)@20fps 4、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内置高效暖光补光灯，最大补光监控距离 30 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检测到电压低于 8.4V 或者高于 19V 时，可在客户端显示图标或者播放报警提示音进行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 ★9、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复位按钮恢复出厂设置；客户端具有简单恢复出厂设置和完全恢复出厂设置选项，当进行简单恢复出厂设置时，可保留设备网络 IP 地址和用户管理信息；（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 ★10、在互联网环境下，设备可自动检测固件版本并进行升级；若样机不能连接公网，则可通过客户端工具手动检测固件版本并进行升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 11、支持内置 MIC 12、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3、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带★内容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个	8
29	硬盘录像机	1、支持全新 UI4.0 界面风格； 2、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3、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4、支持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 码流； 5、支持 VGA、HDMI 异源输出，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4K； 6、支持 1 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最大 10 个人脸库，共 20000 张人脸图片；2 路后智能周界检测；4 路后智能 SMD； 7、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SMD 功能； 8、可接驳支持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个	1

		9、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10、支持 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IPC 分辨率接入； 11、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12、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13、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14、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15、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16、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17、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18、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19、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20、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21、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22、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23、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24、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25、报警可关联多个人脸库，对每个人脸库单独设置相似度进行报警布防，相似度范围可设置 0-100；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 ★26、设备支持物品智能监管功能检测，当设定区域内的背包、快递盒、箱子被搬移后，将触发报警事件，支持联动录像、蜂鸣和发送邮件；（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 ★27、设备支持应急维护功能，在设备假死、宕机状态下，可通过故障诊断修复工具远程重启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和升级程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鲜章）； 28、支持 APP 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带★内容要求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		
--	--	---	--	--

		章。		
30	交换机	1、接口：≥24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2、交换容量：≥396Gbps，包转发率：≥108Mpps，以官网的最小值为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安全能力：支持丰富的 ARP 防御功能，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堆叠：支持堆叠，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堆叠台数≥9 台，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以太网功能：支持 STP/RSTP/MSTP 多种生成树协议，提高容错能力，提升网络稳定性，提供官网截图； 5、★QOS 策略：支持入/出方向双向 ACL、支持流量监管功能、支持出/入方向的端口/流镜像，用于对指定端口上的报文进行监控，以进行网络检测和故障排除，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6、★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v1、RIPv2，支持 OSPF，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支持 SNMPV1/2/3、TELNET、SSH 等多种管理方式，支持 WEB 网管； 8、支持网管平台和手机 APP 管理；	个	1
31	机柜	2000*600*600	个	1
32	氧气接入	根据实际情况	项	1
33	线材	高清线、网线、电源线、音频线、话筒线等	项	1
34	机顶盒	本地播放 CPU 核心数：四核网口规格：百兆网口运行内存：1GB 专属模式：儿童模式，老人模式，无障碍模式，	个	1
35	6.5 英寸两分频同轴吸顶音箱	210*70mm，同轴喇叭	个	2
36	系统集成费	所有设备运费、安装、调试、培训等	项	1
37	礼堂椅安装	礼堂椅安装、调试等	项	1
38	砸墙	将会议室中间隔断实体墙取除。	平方	21
39	吊顶恢复	中间隔断取除后顶面处理	平方	10

40	地面恢复	中间隔断取除后地面恢复与其它会议室地面一致。	项	1
41	墙面恢复	墙面找平，与其它墙面颜色一致	项	1
42	木质梁制作	吊顶木质龙骨	米	6.6
43	折叠隔断墙	安装折叠隔断	平方	21
44	改电	强电改造	项	1
45	垃圾清运	砸墙及吊顶产生的垃圾处理	车	4

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检测、调换、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以及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2.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1) 中标人对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电话后，必须在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2) 中标人需将所有货物免费配送到采购方要求的地点。

4. 验收方法及标：

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投标承诺书

（三）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商务部分

（一）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四、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标文件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六、服务部分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注：以上内容仅提供格式，无顺序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辑响应性文件顺序。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承诺书内容)

(三) 投标函

致：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
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 无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或处罚	2022			
	2023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开户行许可证；资质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6)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1）监狱企业(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2) 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至：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其他商务文件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所述内容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参与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4、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注：供应商可自行拓展本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服务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写 说 明

- 1、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
- 2、签写时合同首部的甲乙双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电话、邮编）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合同章一致。
- 3、结尾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定日期。如有附件应附后与合同同时签定。
- 4、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定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 5、合同签定后应及时送交存档部门存档。

肃南县民族医院蒙医心身互动医学疗法健康教育讲堂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协议书

根据“肃南县民族医院蒙医心身互动医学疗法健康教育讲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评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医院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拟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XXXXXXX*大写*（XXXXXXX 万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 2-3 名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付款方式：

1) .

2) .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未按照时限交货安装，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担。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完成安装、调试后需方应当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验收单位：

1、服务时间： 。

2、交货地点：设备需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3、验收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 不能利用的, 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 每延误一日, 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 未按照合同日期交货的, 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 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 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供需双方和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两份, 供方两份, 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一份, 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4 页八、附件

合同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代理公司：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名门首府西区 11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电 话：15682630041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内容及包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进度情况：		
履约期(货物) 质量情况：		
采购方意见/评价：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

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货物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负责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1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2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是否提供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表(成立若不足三个月的不提供) ;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其承诺内容包括: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 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 30 分	分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满分 30 分） 针对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2. 监狱企业（财库〔2014〕68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3.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	30 分

扣除。			
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 1-3 项政策中 1 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			
二、商务部分 1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业绩	在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依据放在投标文件中）	3 分
	授权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设备后续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主要设备（LED 彩色显示屏幕、功率放大器（2*200W）、II 代会议系统主机（含软件））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函，每提供一套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3 分
	企业实力	为衡量投标产品厂商网络安全服务能力，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保〔2014〕368 号）要求，产品生产厂商需获得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提供得 3 分，满分 3 分	3 分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和企业资信等级证书、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叁级及以上证书、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2017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每份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三、技术部分 5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分值
技术		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0 分

部分	技术 参数 响应 性	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为主要技术指标，主要指标及“★”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其它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30 分） 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截图或检测报告须全部提供并加盖厂商公章或项目授权章才视为满足，不提供或少提供视为负偏离，专家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技术偏离表为依据，对照打分。	
	实 施 方 案	项目实施：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准确到位，能提出整体建设思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实施计划、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难点分析与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满分 10 分） （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条理清晰、内容丰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 7 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有欠缺，内容简略、针对性弱的得 2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明确、有详细培训范围、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培训教材等，能够满足用户的培训需要。（满分 5 分）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实用、可操作性强、未缺项漏项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实用、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内容有欠缺遗漏、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供货	供货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5 分

	方案	供货前期准备、项目进度安排、运输、配送、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及标准、人员配置、测试及系统对接、验收等；方案全面、详实、方案可行性高、时效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得 5 分；方案无缺项，但从完整性、可操作性、时效性方面考量尚有不足者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此项方案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售 后 服 务	投标单位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及人员配备、免费保修期、保修期满后服务方式等内容）应急处理方案。（满分 5 分） 提供的售后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完整突出重点，且能快速解决故障的 5 分； 提供的各项方案较为完整，且只能概括性描述，提供售后服务较为简单的得 3 分； 提供的各项方案不完整，且只能概括性描述，提供售后服务较为简单的得 1 分。	5 分